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6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 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6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1.00	项	5,280,000.00	批发业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行期限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共24个月。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西湖大道06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9-8858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陈工/ 胡工

联系电话：020-83186862/831868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胡工

电话：020-83186862/83186839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请供应商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5.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做出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行为，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核实后，采购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限期改正、解除合同等。（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9.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0.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附件1《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格式在投标（响应）时对其授权代表社保费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进行说明，填写并提交《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供应商须承诺，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不同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设备的MAC地址、IP地址一致，可能存在围、串标等违法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采购工作，确保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及其他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2项目内容

1.2.1项目建设思路

根据总局，省局，市局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流程进行。

1.2.2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包括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及其他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的采购与配送服务。

1.2.3项目实施要求

1.2.3.1实施范围要求

- 1、投标人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
-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 3、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2024年6月以来，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1	肉类	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	禽类	Hg、Pb、土霉素、氯霉素
3	鱼类	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4	蔬菜类	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5	菌菇类	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	蛋类	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7	干货类	Pb、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 4、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6、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7、场所要求
 - （1）食材检测场地要求：中标人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中标人自有检测室与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 （2）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中标人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根据食材类别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中标人需针对肉类、禽类、鱼类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针对蔬菜类设置专门的冷藏库。
- 8、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 9、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 10、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1小时以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11、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1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 13、中标人经营场所应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

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14、中标人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6、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8、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9、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1、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3、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明,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合格证明。

2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对其配送服务内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须至合同期满,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至采购人处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6、中标人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1)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所配送的冰鲜食材自冰冻起来到收到货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8小时。

27、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8、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应当遵规守纪,安全驾驶,文明配送。如果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伤害事故等事故造成中标人或者他人损害的,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和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29、投标人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1.2.3.2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共2年,24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第一年预算为2,640,000元,第二年预算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为准),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当年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2.3.3实施地点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每天按时保质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点。

2、项目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办公区和各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共10个配送地点提供食品配送服务,下述

配送分局地点若发生搬迁的，中标人无条件按新配送地点提供配送服务。

地址如下：

- (1)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西湖大道办公区：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西湖街道西湖大道063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新城办公区：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西湖大道180号；
- (3) 白沙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新城街道天和社区天和中路11号（鸿泰居）；
- (4) 附城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夏广路17号；
- (5) 客路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民主路01号；
- (6) 雷高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雷南大道008号；
- (7) 调风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观楼街35号；
- (8) 龙门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新华中路26号；
- (9) 乌石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镇海街雷州市乌石中学东北侧约250米；
- (10) 唐家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唐家镇镇中街002号；

1.3其他要求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产品必需为近期出厂，保质期超过15日（含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80%，保质期不足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3、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99%。

4、对食材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材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2）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短缺斤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干货制品不得使用硫磺熏制，不得含有防腐添加剂、着色剂及任何非食品化学化工材料物质。如腐竹配料仅为黄豆和水。干货制品如果出现味苦、异味、变红、变黑、发霉、虫蛀均为不合格制品。

5、具体质量要求

（一）禽畜类

1、禽畜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

品质，同时需提供熟食相关许可证。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其中鲜牛肉、猪肉、猪骨必须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2、鲜肉（猪肉、牛肉等）

(1)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当批次有效的）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原件备查），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肉色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弹性足，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中标人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部分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中标人需要提供专门储存禽畜类的恒温车间，保证禽畜肉类的新鲜。

3、水产海鲜类

(1) 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有力。

(2)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3)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蔬菜水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水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 1)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2) 标志: 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3) 供应链要求: 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4) 对蔬菜水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果园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水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 5) 对蔬菜水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 6) 对蔬菜水果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 7)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 8)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 9) 蔬菜水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水果的卫生指标规定。

5、粮油干货调料品类

(1) 大米、食用油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 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②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③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④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⑤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⑥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⑦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⑧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⑨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3)蛋类：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4)调味类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8)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9) 食糖：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A.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以上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2投标响应要求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配送单位，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食材、厨房用具等采购人所需的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试用期）》），采购人与中标人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一签。如合同期满前1个月，采购人未招到新的投标人的，则可以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续签补充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

4、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1年的社保缴交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须完善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需齐全，并公布上墙；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需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所有食材全程冷链配送（粮油干货类除外）。投标人必须承诺，供应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在屠宰后通过冷藏车3小时内送到交货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投标人须承诺：如果中标，所有货物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地方预算单位需预留一定份额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中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所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以及预留比例，通过“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倘若采购人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指定采购省份的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

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2、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须注明食材来源。

13、投标人应具备产品检测室和食品安全检测相关仪器，如：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仪器等。中标人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项目需求

3.1总体要求

3.1.1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具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及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

（3）食品配送要求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4）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

（5）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7）中标人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应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8）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能避开配送企业另外采购食品原材料。

2、食材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3、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雷州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4、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数量重量验收

蔬菜类：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新鲜肉类、禽类、干货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2) 检验流程

中标人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约定对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提供验收清单。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3)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照本招标文件食材具体要求进行检查，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退（补）货流程

1) 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投标人。

(5)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6)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定价方式

(1) 定价原则：为保障食材配送价格的合理性与公正性，确保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所有配送食材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原则，所有物品价格定价以双方确定的供货基准价格乘以中标人成交价格折扣率确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28号前（节假日

顺延) 共同进行一次基准价定价。

(2) 月度定价流程:

1) 询价地点与数量: 供货基准价格参考雷州市政府官方渠道(项目所在地的菜篮子报价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物价部门等) 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 如无相应食材价格, 以双方在项目地选取不少于2家正规农贸市场、超市等, 联合调查的价格平均值为供货基准价格。

2) 价目表提交: 每月28号前(若遇节假日, 则相应顺延), 中标人需依据当月和采购人在各选定市场的调查结果, 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货物价目表。此价目表应清晰、准确地罗列各类配送食材的价格, 为后续定价提供详实依据。

3) 价格核定确认: 若不同询价点的价格出现较大差异, 双方将取各询价点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重要参考, 在此基础上共同协商核定次月的配送食材价格基准价。最终确定的供货价格基准价, 需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的价格具有合同约束力, 双方应严格按照该基准价执行次月食材配送交易。当最终供货价格双方意见无法统一时, 采购人将取各询价点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最终供货价格基准价。

(3) 特殊情况价格调整: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 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特殊情况, 导致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降, 确需临时调整配送食材价格时, 中标人有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详细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幅度以及相关依据, 确保采购人全面了解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 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评估, 只有在征得采购人明确同意后, 中标人方可对配送食材价格基准价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 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 供货价格须包含发票税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6、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 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小数点保留2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如 85.00%), 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80.00~85.00%), 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 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全部食材。

如: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 则投标人供货价格=基准价 $\times$ 85%。

4人员要求

4.1总体要求

1、机构设置、运作流程

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工作的内容, 合理规划设置服务机构, 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分工。提供运作方案, 包括机构运作流程(工作规范, 汇报制度, 客户服务管理), 人员管理计划包括队伍建设, 监管措施, 奖惩制度等。

2、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为提高服务人员服务水平, 所有服务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 以匹配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要求, 相关的培训资料应向采购人报备。如发现个别服务不到位状况,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强化培训, 达到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4.2管理团队

4.2.1项目经理

4.3技术团队

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工作的内容, 合理规划设置服务机构, 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分工。提供运作方案, 包括机构运作流程(工作规范, 汇报制度, 客户服务管理), 人员管理计划包括队伍建设, 监管措施, 奖惩制度等。

5风险管控要求

1、总体目标

通过对食堂食材采购、配送、运输、验收、储存、使用全流程风险识别与管控，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

2、具体要求

（1）供应商准入风险管控

- 1) 严格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资质等，确保合法有效。
- 2) 核查近2年食品安全信用记录，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
- 3) 对生产加工、仓储、冷链、检测能力进行实地考察，不符合要求不予准入。
- 4)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不合格立即清退。

（2）食材采购源头风险管控

- 1) 严禁采购三无产品、过期、变质、感官异常、来源不明食材。
- 2) 畜禽肉必须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进口食材提供报关单及检疫证明。
- 3) 粮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提供批次检验合格报告。
- 4) 实行定点、集中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掺假、替换风险。

（3）食材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 1) 蔬菜类：到货必做农残快速检测，不合格立即退货并上报。
- 2) 肉类：检查检疫章、色泽、弹性、气味，必要时开展瘦肉精等项目检测。
- 3) 米面油：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完整性，杜绝霉变、酸败。
- 4) 建立检测台账，检测记录留存不少于6个月。

（4）冷链运输过程风险管控

- 1) 冷藏食材温度控制在0~4℃，冷冻食材 $\leq -18^{\circ}\text{C}$ 。
- 2) 运输车辆配备实时温度监控，数据可追溯、可导出。
- 3) 车辆专车专用、密闭卫生，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干湿分离。
- 4) 配送前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通风，并做好记录。
- 5) 严控配送时长，避免食材长时间常温放置变质。

（5）配送人员卫生风险管控

- 1) 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患有传染病立即调离。
- 2) 工作期间穿戴整洁工服、口罩、手套，保持个人卫生。
- 3) 严禁徒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凉菜、熟食等。
- 4)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及操作规范培训考核。

（6）到货验收与数量风险管控

- 1) 实行双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重量、规格、包装、温度。
- 2) 对缺斤短两、以次充好、腐烂变质食材当场拒收、拍照留证。
- 3) 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不合格食材立即隔离、封存、退换。
- 4) 建立验收台账，做到批次清晰、来源可查。

（7）储存保管风险管控

- 1) 食材离地、离墙、上架存放，分类分区、标识清楚。
- 2) 严格执行先进先出，防止过期积压。
- 3) 冷库、冷藏柜24小时温度监控，异常及时处置。
- 4) 库房做好防鼠、防蝇、防尘、防潮、防霉，定期清洁消毒。

（8）配送时效与应急保障管控

- 1) 按约定时间配送，不早到久放、不迟到断供。
- 2) 遇恶劣天气、交通堵塞等情况提前沟通，启动应急配送。
- 3) 建立缺货、错送、漏送快速处理机制，当日闭环解决。

(9) 追溯与应急处置管控

- 1) 实现采购—配送—验收—入库—使用全程可追溯。
- 2)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立即停供、封存、召回、溯源、上报。
- 3) 制定食物中毒、异物投诉、食材污染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4) 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125g，冷藏保存48小时。

(10)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 1) 对配送单位实行月度/季度考核，内容包括质量、时效、卫生、服务。
- 2)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多次整改不到位，暂停或终止合作。
- 3) 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对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

6履约验收要求

6.1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2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3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4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5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6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7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8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9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0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1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2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3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4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5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6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7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8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19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20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21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22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23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24次验收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6.2具体要求

1、中标人当天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中标人作书面保证；当月有两次迟到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1%，当月三次迟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当天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予以补齐，出现一次，采购人向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中标人作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1%；当月出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情节轻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出现一次，采购人向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中标人作书面保证；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3%；出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中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单位。

5、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6、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7、终止合同：

当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情况提交采购领导小组讨论，并上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经同意后，采购人可以按规定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采购该项目。作合同终止处理的，中标人将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 (1) 中标人每月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 (2) 中标人每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货物的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 (3)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不符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的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 (4) 中标人连续三次考核低于75分且整改不力的；
- (5) 发现中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行为的；
- (6) 中标人私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7) 其他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情形。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质量与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

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 (4)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10、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的附件2和附件3。

(一)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90）	优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0-90（含7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累积三次及格等级，即整改问题不到位，将视为不及格处理。
70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

7其他要求

7.1必备要求

★7.1.1通用必备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7.2付款安排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	---------

第14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第15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6
第16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第17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第18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第19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6
第20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第21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6
第22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6
第23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第24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4.17

7.3其他要求

7.3.1保密要求

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由供应商分别与采购人、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供应商需将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供应商确保服务人员保守采购人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因供应商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被授权代表姓名）为（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试用期)
被考核单位：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5分，不上墙扣1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个扣完1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1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1分	
5	货源组织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1分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2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2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2分	
		48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2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10	配送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	
		指定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按指定采购的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6分	

12	沟通协调及 时整改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5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3分，2次扣5分，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总得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

（二）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方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100（含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含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第26页-

2	管理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4分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 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采购扣2分，扣完为止)	
	4 廉政 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总得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2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5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9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采购包1：2名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1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2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以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为基数）
14	其他	无
15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1 7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X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0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邮编：/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及价格扣除

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条件（1）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政策的相关说明具体可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本国产品政策说明》。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条件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2	标的内容报价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9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52.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评审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对应采购需求书“3.1.1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1、食品安全要求”部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供的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保障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①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②食品安全留样制度；③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应对措施。（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4）无方案的不得分。	8.00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对应采购需求书“3.1.1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4、送货及验收方式”部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检验检测方案；③退（补）货服务方案。（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4）无方案的不得分。	7.00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对应采购需求书“2.1对供应商的要求”中非“★”部分的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项目管理制度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①项目整体管理制度；②配送团队人员架构；③与采购人对接。（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4）无方案的不得分。	7.00
	风险管控方案	对应采购需求书“5风险管控要求”部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管控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①供应商准入风险管控；②食材采购源头风险管控；③食材质量安全风险管控；④冷链运输过程风险管控；⑤配送人员卫生风险管控；⑥到货验收与数量风险管控；⑦储存保管风险管控；⑧配送时效与应急保障管控；⑨追溯与应急处置管控。（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4）无方案的不得分。	8.00
	食材配送方案	对应采购需求书“3.1.1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2、食材配送要求”部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食材配送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点包括：①食品运输；②冷藏管理；③送货车辆管理。（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4）无方案的不得分。	8.00

商务评审	企业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1、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5 分； 2、获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品或食材相关），得5 分。 1-2项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10.00
	风险保障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得5.5 分。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有效期。	5.50
	服务团队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1人）的服务经验：食品配送服务年限5 年或以上的得2 分； 2、拟配备专门负责食品检验的人员经验：食品检验工作年限3年或以上的得2 分； 3、拟配备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验：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年限2 年或以上的得2分。 1-3项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工作经历表及投标人自2026年2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 月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项目内容必须包含食材供应或配送），每提供一个得1 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须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②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缺一不得分。（2）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的不再重复得分。	5.00
	供货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大米、食用油、鱼类、蔬菜类、肉类、禽类、蛋类、面类、干货类、调味品及牛奶类，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0.5分，最高得 分5.5分。 注：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作期未覆盖项目服务期的，须承诺合作期到期前延长合作期限范围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并提供承诺书）。如是投标人自行供应，则应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5.50

	供货质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大米、食用油、鱼类、蔬菜类、肉类、禽类、蛋类、面类、干货类、调味品及牛奶类品种，具备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检测合格（或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它类似符合要求的表述）报告（送检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供货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得分11分。注：（1）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送检人为与投标人有供货合作协议的第三方，则需提供与第三方的供货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0
	运输保障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能力：1、投标人每配备一台车辆得1分，最高得分3分；2、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链功能货运车辆，每台得2分；最高得分6分。1+2评分项，最高得分为9分。注1：如属于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2）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冷藏功能需提供冷链功能设备照片）、（3）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冷藏功能需提供冷链功能设备照片）、③在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注2：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9.00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GPCGD26C500FG076F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

电话：0759-8858187 电话：

传真：0759-8858081 传真：

地址：广东省雷州市西湖大道063号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2026-2028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PCGD26C500FG076F】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食材、厨房用具等甲方所需的采购品类）：；中标折扣率为：_____ %。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为一年一签，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12个月。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包含在12个月内）。

三、服务要求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采购工作，确保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食材等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项目服务期限：2年共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12个月。

2、项目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西湖大道办公区、新城办公区及各税务分局。

配送地址：

1、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西湖大道办公区：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西湖街道西湖大道063号；

2、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新城办公区：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西湖大道180号；

3、白沙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新城街道天和社区天和中路11号（鸿泰居）；

4、附城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夏广路17号；

5、客路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客路镇民主路01号；

6、雷高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雷南大道008号；

7、调风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观楼街35号；

8、龙门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新华中路26号；

9、乌石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镇海街雷州市乌石中学东北侧约250米；

10、唐家税务分局配送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唐家镇镇中街002号；

共10个配送地点提供食品配送服务，上述配送分局地点若发生搬迁的，中标人无条件按新配送地点提供配送服务。

3、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单位，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食材、厨房用具等甲方所需的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4、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试用期）》），甲方与乙方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未招到新的乙方的，则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补充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5、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

6、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

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 7、乙方必须承诺，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1年的社保缴交记录。
- 8、乙方必须承诺，须完善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需齐全，并公布上墙；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需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9、乙方必须承诺，所有食材全程冷链配送（粮油干货类除外）。乙方必须承诺，供应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在屠宰后通过冷藏车3小时内送到交货地点。
- 10、乙方须承诺，所有货物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 1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地方预算单位需预留一定份额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乙方应依据甲方所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以及预留比例，通过“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 ”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倘若甲方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指定采购省份的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12、乙方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 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14、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须注明食材来源。
- 15、乙方应具备产品检测室和食品安全检测相关仪器，如：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检测仪等检测仪器等。乙方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16、在服务期内，乙方需落实甲方餐具、厨具的使用状况，针对出现的损坏情形，要及时、足额地补充相应物资，以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此项补充所需费用，已全面涵盖于采购需求预算之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严格落实此项工作要求，确保服务保障工作的无缝衔接与高效运转。
- 17、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若乙方存在“围猎”行为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四、总体要求

- 1、乙方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
-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 3、乙方须提供2024年6月以来，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甲方处：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肉类	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	禽类	Hg、Pb、土霉素、氯霉素
3	鱼类	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4	蔬菜类	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5	菌菇类	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
6	蛋类	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
7	干货类	Pb、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4、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6、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场所要求

（1）食材检测场地要求：乙方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自有检测室与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乙方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根据所中项目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乙方需针对肉类、禽类、鱼类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针对蔬菜类设置专门的冷藏库。

8、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9、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0、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需在1小时以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1、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3、乙方经营场所应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甲方提供净菜服务。

14、乙方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6、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0、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1、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

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3、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合格证明。

25、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对其配送服务内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须至合同期满，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至甲方处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1）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所配送的冰鲜食材自冰冻起来到收到货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8小时。

27、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当遵规守纪，安全驾驶，文明配送。如果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伤害事故等事故造成乙方或者他人损害的，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及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3、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甲方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4、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

5、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乙方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7、乙方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8、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乙方确定后，甲方不能避开配送企业另外采购食品原材料。

六、食材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食材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湛江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八、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产品必需为近期出厂，保质期超过15日（含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80%，保质期不足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3、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99%。

4、对食材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材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2）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干货制品不得使用硫磺熏制，不得含有防腐添加剂、着色剂及任何非食品化学化工材料物质。如腐竹配料仅为黄豆和水。干货制品如果出现味苦、异味、变红、变黑、发霉、虫蛀均为不合格制品。

九、具体质量要求

（一）禽畜类

1、禽畜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同时需提供熟食相关许可证。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

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其中鲜牛肉、猪肉、猪骨必须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2、鲜肉（猪肉、牛肉等）

（1）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当批次有效的）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原件备查），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肉色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弹性足，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乙方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部分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3、乙方需要提供专门储存禽畜类的恒温车间，保证禽畜肉类的新鲜。

（二）水产海鲜类

- 1、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有力。
- 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 3、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6、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三）蔬菜水果类

-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水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水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水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水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水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水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水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水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四) 粮油干货调料品类

1、大米、食用油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2)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3)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4)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5)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6)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7)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8)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9)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3、蛋类：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4、调味类

1.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1）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8）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9）食糖：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A.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以上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十、送货及验收方式

1、数量重量验收

蔬菜类：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新鲜肉类、禽类、干货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2、检验流程

乙方将货物送货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投标文件约定对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供验收清单。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3、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照本招标文件食材具体要求进行检查，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退（补）货流程

(1) 由甲方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5、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6、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定价方式

1、定价原则：为保障食材配送价格的合理性与公正性，确保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所有配送食材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原则，所有物品价格定价以双方确定的供货基准价格乘以中标人成交价格折扣率确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28号前（节假日顺延）共同进行一次基准价定价。

2、月度定价流程：

(1) 询价地点与数量：供货基准价格参考雷州市政府官方渠道（项目所在地的菜篮子报价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物价部门等）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如无相应食材价格，以双方在项目地选取不少于2家正规农贸市场、超市等，联合调查的价格平均值为供货基准价格。

(2) 价目表提交：每月 28 号前(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乙方需依据当月和采购人在各选定市场的调查结果,向甲方提供一份货物价目表。此价目表应清晰、准确地罗列各类配送食材的价格，为后续定价提供详实依据。

(3) 价格核定确认：若不同询价点的价格出现较大差异，双方将取各询价点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重要参考，在此基础上共同协商核定次月的配送食材价格基准价。最终确定的供货价格基准价，需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的价格具有合同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按照该基准价执行次月食材配送交易。当最终供货价格双方意见无法统一时，甲方将取各询价点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最终供货价格基准价。

3、特殊情况价格调整：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特殊情况，导致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降，确需临时调整配送食材价格时，乙方有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详细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幅度以及相关依据，确保甲方全面了解价格变动情况。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评估，只有在征得甲方明确同意后，乙方方可对配送食材价格进行调整。

4、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供货价格须包含发票税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1、乙方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形式执行，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货品核定价格}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

2、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无中毒事件，已履行服务承诺并已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甲方与乙方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十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四、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一)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	----	------

90-100（含90）	优	通过考核，乙方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0-90（含7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累积三次及格等级，即整改问题不到位，将视为不及格处理。
70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试用期）

被考核单位：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5分，不上墙扣1分，扣完为止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1分	

3	从业人员	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个扣完1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1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1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2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2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2分	
		48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2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1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3分	
10	配送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	
		指定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按指定采购的扣1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6分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甲方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5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1次扣3分，2次扣5分，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总得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

（二）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方对乙方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100（含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含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

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乙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乙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与标书提供的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货源组织	6	乙方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底。(缺一扣2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4分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采购扣2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总得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当月有两次迟到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1%，当月三次迟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当天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齐，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1%；当月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3%；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单位。

十六、退出机制、补位机制和终止合同

1、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6) 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2、补位机制

(1) 原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2) 如合同期满前1个月，采购人未招到新的投标人的，则可以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续签补充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终止合同：

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将情况提交采购领导小组讨论，并上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经同意后，甲方可以按规定与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采购该项目。作合同终止处理的，乙方将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1) 乙方每月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2) 乙方每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货物的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3) 乙方在交付货物不符招投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的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4) 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低于75分且整改不力的；

(5) 发现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行为的；

(6) 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7)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形。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指定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手机： 邮箱：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6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C500FG076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序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品牌（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一) 强制节能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 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品牌（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C500FG076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 1.
- 2.
- 3.

.....

（二）“▲”条款

- 1.
- 2.
- 3.

.....

（三）非“★”、非“▲”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注:填入单位名称)的_____ (注:填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注：填入单位名称）的_____（注：填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说明：

- 1.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附件1《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后，如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再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

1.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视同本国产品。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

（1）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2）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请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写。如属于多种产品的项目或采购包，还须填写《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具体见下）。

5.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请认真阅读该表备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 80% ，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 80% ，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附件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此项材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甲公司全称)__

__(乙公司全称)__

__(.....公司全称)__

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盖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	__月__日—__月__日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6F），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雷州市税务局食堂2026-2028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C500FG076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